



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Velocit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9樓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新計劃上限」)，並授權任何董事或兩名董事(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行使所有該等行動及執行所有該等文件以使新計劃上限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符捷頻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以指定格式)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9樓901室，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視為經已撤回。
5. 除非本通告中另有界定，本通告所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符捷頻先生、陳洪波先生、楊宗霖先生及朱洲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奉憲先生、唐家明先生及巨文革先生。